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委员会

关于在全省高校开展“活力团支部” 创建遴选活动的通知

各直属高校团委，团省直工委，各团市委学少部：

为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及《关于开展全国高校共青团“活力团支部”创建遴选活动的通知》精神，深入实施高校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决定在全省高校开展“活力团支部”创建遴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6年10月中旬至11月中旬

二、活动范围

面向全省各高校的学生团支部（总支），包括班级、社团、活动项目、实验室、宿舍等各类学生团支部（总支），遴选产生“活力团支部”。

三、遴选条件

1. 组织运行活力强。团支部（总支）在基础团务管理、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工作扎实，组织运转规范、顺畅。
2. 工作开展活力强。团支部（总支）有明确的工作职责，能够及时改进创新工作方式载体，工作开展富有针对性、实效性。
3. 团员参与活力强。基层民主及团支部（总支）的设置方式

和成员配备较为完善，团员学生能够积极参与、推动团支部（总支）的工作和建设。

四、活动安排

各地各高校团组织对活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组织申报、资格审查和遴选，组织基层团支部通过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平台对支部活动和工作成果进行展示、传播，鼓励高校采取网络投票等形式进行遴选，各地各高校需按照名额分配（见附件1）推荐“活力团支部”候选集体（候选对象须在校内进行公示）至团省委学校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全省学校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321”工程“活力团”和“创新团”中的基层团组织。

五、有关要求

1. 各地各高校团组织要对此活动充分重视、认真组织、广泛宣传，充分发动各类学生团支部开展创建活动，广泛宣传创建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要注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遴选原则，组织开展好本级遴选各个环节的工作。

2. 请各单位于2016年11月15日前，将“活力团支部”候选集体申报表（见附件2）电子版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邮箱。

3. 各地各高校活动开展情况及特色做法请及时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邮箱。

联系人：夏靖

电子邮箱：2354000012@qq.com

- 附件：1. “活力团支部”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活力团支部”候选集体申报表



附件 1

“活力团支部”（直属高校）推荐名额分配表

高校	推荐名额	高校	推荐名额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	合肥师范学院	1
合肥工业大学	1	皖西学院	1
安徽大学	1	淮南师范学院	1
安徽师范大学	1	合肥学院	1
安徽农业大学	1	巢湖学院	1
安徽医科大学	1	黄山学院	1
安徽工业大学	1	铜陵学院	1
安徽理工大学	1	滁州学院	1
安徽财经大学	1	宿州学院	1
淮北师范大学	1	池州学院	1
安徽工程大学	1	安徽三联学院	1
安徽中医药大学	1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1
安徽建筑大学	1	蚌埠学院	1
安庆师范大学	1	安徽新华学院	1
蚌埠医学院	1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1
皖南医学院	1	安徽外国语学院	1
阜阳师范学院	1	河海大学文天学院	1
安徽科技学院	1		

“活力团支部”（地市和省直工委）推荐名额分配表

高校	推荐名额	高校	推荐名额
合肥	1	马鞍山	1
淮北	1	芜湖	1
亳州	1	宣城	1
宿州	1	铜陵	1
蚌埠	1	池州	1
阜阳	1	安庆	1
淮南	1	黄山	1
滁州	1	省直团工委	1
六安	1		

附件 2

“活力团支部” 候选集体申报表

学校：

团支部名称			
团支部书记姓名		联系电话	
团支部团员人数		联系邮箱	
主要事迹 (1000 字 以内，文 字鲜活生 动，适宜 在新媒体 平台上传 播报道)			

备注：团支部名称请务必详细，如 XX 大学 XX 学院 XX 专业 XX 年级 XX 班团支部